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文件

示范区执委会发〔2021〕15号

关于选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执委会干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根据示范区理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部署和执委会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经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党委组织部同意，决定向两省一市有关地区和单位选聘执委会干部。具体通知如下：

一、选聘职位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选聘干部管理规定》，采取公开选聘方式，面向两省一市的各级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通过竞争方式公开择优选聘干部12名（具体岗位需求详见附件1）。每人限报一个职位。重点从优秀年轻干部中选聘。

二、资格条件

1.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敢为先锋，工作实绩突出；

3.统筹协调能力强，思路清晰、视野开阔，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推动落实；

4.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相关领域从业经历；

5.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1年5月31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具备选聘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聘任管理

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选聘干部管理规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职位序列管理办法》对选聘干部进行聘任（用）和管理。选聘干部实行聘期制，此次选聘干部聘期为三年。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聘到执委会的，选聘期间其原身份保留在派出单位，不纳入派出单位编制管理，不占派出单位人员编制数、领导职数，公务员职级职数由所在省市统筹。选聘干部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四、选聘程序

1.报名推荐。各单位进行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各市（区）党委组织部门、省（市）级相关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对报名人员进行初步筛选，于6月10日前，将报名人员名单汇总推荐至

执委会。原则上各市（区）、省（市）级各单位每个岗位报名人数不超过1人。

报名方式：1.《选聘干部报名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后传真至021-39255037；2.《选聘干部报名汇总表》《选聘干部报名表》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fqzwh@126.com。

联系人：刘松，联系电话：021-39255130。

2.资格审查。执委会会同两省一市党委组织部门对报名人员有关条件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分析，原则上按不低于1:3比例筛选提出初步人选。两省一市党委组织部门统一调取各岗位初步人选的现实表现材料、党风廉政意见、干部任免审批表等后，进行审核确定，如人选不符合条件的则视情依次替补。相关结果由执委会通知各市（区）党委组织部门、省（市）级单位。

3.综合比选：执委会会同两省一市党委组织部门对初步人选进行综合比选，确定人选。综合比选采用面谈方式。

五、其他

1.工作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住宿由执委会统一安排）。

2.报名期间咨询电话：021-39255092。

附件：1.执委会选聘干部岗位需求

2.执委会选聘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3.执委会选聘干部报名表

4.执委会选聘干部报名汇总表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1

执委会选聘干部岗位需求

部门	选聘岗位	选聘数量	工作经历、专业等要求
综合协调部	综合文字	1 人	在党政部门从事综合文字工作 3 年以上，专业不限。
	财务管理	1 人	现从事财务（出纳）工作的机关公务员，具有财税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3 年以上，财税专业。
政策法规部	政策研究	1 人	在地市级以上党政办或研究室从事政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专业不限。
	改革发展	1 人	在地市级以上改革办、发展改革部门等从事改革发展工作 3 年以上，专业不限。
生态和规划建设部	生态环境管理	1 人	从事生态环境领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生态环境管理、生态环境工程或生态经济学等相关专业。
	信息化建设	1 人	从事信息化建设工作 3 年以上，计算机类、网络工程类等相关专业。
	规划管理	1 人	从事城乡规划工作 3 年以上，城乡规划、经济地理、建筑学等相关专业。

部门	选聘岗位	选聘数量	工作经历、专业等要求
	项目建设管理	1 人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土木工程、工程管理、交通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关专业。
营商和产业发展部	财税管理	1 人	在地市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从事财政及税收相关政策研究工作 3 年以上，专业不限。
	金融管理	1 人	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有银行、保险、基金工作经验者优先，专业不限。
公共服务和社会展部	文化旅游管理	1 人	从事公共文化管理、非遗项目推广、文化旅游市场营销、产业政策制定等工作 3 年以上，专业不限。
	农业农村发展	1 人	从事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3 年以上，专业不限。

备注:聘任职位均为执委会高级主管（二级）及以下，对应公务员职级四级调研员及以下。相关岗位工作经历时间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执委会选聘干部管理规定

一、管理模式

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选聘干部管理规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职位序列管理办法》对选聘干部进行聘任（用）管理。选聘干部实行聘期制，此次选聘干部聘期为三年。执委会通过合同确定与选聘干部的聘任关系，并约定岗位职责、聘期以及工作目标、薪酬待遇、解聘条件等内容。聘期期满后，续聘的另行办理续聘手续；不再续聘的由派出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妥善安排，原则上不低于执委会所任职位相当级别岗位或者相当职级。

二、身份编制

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聘到执委会的，选聘期间其原身份保留在派出单位，不纳入派出单位编制管理，不占派出单位人员编制数、领导职数，公务员职级职数由所在省市统筹。选聘干部的人事、工资关系以及党组织关系转入执委会。人事档案由派出单位管理。

三、职位认定

执委会实行以职位序列为主线、职位等级为辅助的职位管理体系。根据岗位职责设置主任、副主任、部长、副部长、高

级主管、主管和员工等 7 个层次职位，每一职位设置若干职位等级。选聘干部的聘任职位根据选聘职位认定，职位等级根据其原任职务职级或者相关岗位等级综合考虑认定。原任职务职级是指公务员职务职级、国有企业职务，相关岗位等级是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等。

四、薪酬水平

选聘干部薪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执委会根据工作人员聘任的职位及职位等级，并综合其他有关情况，确定选聘干部相应薪酬水平，在聘任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日常管理

执委会负责选聘干部的日常管理。选聘干部职位聘任和职位等级晋升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执委会组织实施。选聘干部考核由执委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函告派出单位。

六、经历认定

选聘干部在执委会的任职经历可以视同基层工作经历，可以视为相关人员在党政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任职经历，并作为其职务、职级、岗位等级等晋升或者转任的重要参考。

附件 4

执委会选聘干部报名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选报 岗位	姓名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职 级（专业技术职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全日制教育毕业院 校系及专业	全日制教育 学历、学位	编制类型	任现职务（职 级）层次年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综合协调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